

#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

## 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期間經歷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為獎勵獲頒第五條第一項各獎項機關之所屬人員，增訂敘獎原則，並將績優鄉（鎮、市、區）公所獎、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獎，改以考核評定及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各獎項考核項目等，爰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增訂獲頒第五條第一項各獎項機關之所屬人員敘獎原則，以確實獎勵有功之基層人員。（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將績優鄉（鎮、市、區）公所獎、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獎，改以考核評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各獎項考核項目之細項及配分。（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將「獲獎」修正為「得獎」，以求文字敘述之一致，並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個人獎項評選項目及配分。（修正條文第七條）

##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獲頒前條第一項各獎項之機關及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得獎機關及得獎者服務機關，本權責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敘獎：</p> <p>一、坡地金育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直轄市組：第一名，最高記一大功；第二名，最高記功二次；第三名，最高記功一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縣(市)組：第一名，最高記一大功；第二名，最高記功二次；第三名至第六名，最高記功一次。</p> <p>二、激勵獎：最高記功一次。</p> <p>三、績優鄉(鎮、市、區)公所獎：最高記功一次。</p> <p>四、績優警政機關獎：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辦理。</p> <p>五、個人傑出貢獻獎：最高記一大功。</p> <p>六、個人深耕貢獻獎：最高記一大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獲頒坡地金育獎、激勵獎、績優鄉(鎮、市、區)公所獎及績優警政機關獎者為機關，為勉勵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有功人員，爰增訂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得獎機關應辦理該等人員之敘獎。</p> <p>三、為感念個人對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之付出，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規範得獎者服務機關應辦理該等人員之敘獎。</p>

<p>第六條 坡地金育獎、激勵獎、績優鄉(鎮、市、區)公所獎、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獎之報送時間、方式及獎勵條件如下：</p> <p>一、報送時間及方式：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填報上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執行成果及考核項目之相關資料。</p> <p>二、獎勵條件：</p> <p>(一)坡地金育獎：經考核評定達八十分以上且列屬直轄市組前三名或縣(市)組前六名。</p> <p>(二)激勵獎：經考核評定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名次顯有進步之地方主管機關。名次進步幅度相同者，按新考核年度之名次先後排序。</p> <p>(三)績優鄉(鎮、市、區)公所獎：<u>經考核評定查通報案件處理件數及績效成果</u>，列屬全國前六</p>	<p>第六條 坡地金育獎、激勵獎、績優鄉(鎮、市、區)公所獎、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獎之報送時間、方式及獎勵條件如下：</p> <p>一、報送時間及方式：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填報上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執行成果及考核項目之相關資料。</p> <p>二、獎勵條件：</p> <p>(一)坡地金育獎：經考核評定達八十分以上且列屬直轄市組前三名或縣(市)組前六名。</p> <p>(二)激勵獎：經考核評定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名次顯有進步之地方主管機關。名次進步幅度相同者，按新考核年度之名次先後排序。</p> <p>(三)績優鄉(鎮、市、區)公所獎：依查通報案件處理件數及績效成果，列屬全國前六名。</p>	<p>一、為精進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績優鄉(鎮、市、區)公所獎及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獎之評審程序，增列該二獎項需經考核評定。</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定明第一項序言所定獎項之考核項目相關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	--	---

<p>名。</p> <p>(四)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獎：<u>經考核評定</u>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相關工作績效成果，列屬全國前六名。</p> <p>前項考核項目之細項及配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四)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獎：依查通報案件協助處理件數及其他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相關工作績效成果，列屬全國前六名。</p> <p>前項第一款考核項目之細項及配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必要時得調整之。</p>	
<p>第七條 績優警政機關獎、個人傑出貢獻獎、個人深耕貢獻獎之報送時間、方式及獎勵條件如下：</p> <p>一、績優警政機關獎：由內政部警政署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將上年度協助山坡地違規處理績優前三名推薦名單，函送中央主管機關。</p> <p>二、個人傑出貢獻獎：由地方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個人績效優良者之相關資料，推薦至多二名，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經評選頒給。<u>得獎者</u>，自得獎年度起五年內不得重複提報。</p> <p>三、個人深耕貢獻獎：</p>	<p>第七條 績優警政機關獎、個人傑出貢獻獎、個人深耕貢獻獎之報送時間、方式及獎勵條件如下：</p> <p>一、績優警政機關獎：由內政部警政署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將上年度協助山坡地違規處理績優前三名推薦名單，函送中央主管機關。</p> <p>二、個人傑出貢獻獎：由地方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個人績效優良者之相關資料，推薦至多二名，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經評選頒給。<u>已獲獎者</u>，自獲獎年度起五年內不得重複提報。</p> <p>三、個人深耕貢獻獎：</p>	<p>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配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將「獲獎」修正為「得獎」，以求文字敘述之一致，另酌修文字。</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個人獎項之評選項目及配分，俾與現行實務運作相符。</p>

<p>由地方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二十年以上，且有特別貢獻者之相關資料，推薦至多一名，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經評選頒給。<u>得獎者</u>，不得重複提報。</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獎項之評選項目及配分</u>，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由地方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二十年以上，且有特別貢獻者之相關資料，推薦至多一名，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經評選頒給。<u>已獲獎者</u>，不得重複提報。</p>	
--	---	--